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http://www.tez.gov.cn/>）。如需咨询，请与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4607 号；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36101；电子邮箱：tezzj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台儿庄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中心工作，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服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86 条，其中建议提案 21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8 条，通知公告 14 条，工作动态 24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59 条。同时，

通过“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500 余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与往年相比数量增长 62.5%，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做好各类规划和政务信息的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本行业最新法规、政策等情况。二是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规定对公开文件做好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4. 平台建设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依托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同时开设“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 1 个，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充分发挥媒体平台的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作用。

5. 监督保障方面。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2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需进一步提升，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依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7件，区政协委员提案5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3日